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320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**SHIMA**

申请人 株式会社艾岛  
ISLAND CO., LTD.

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北青山3-5-25  
3-5-25 KITAAOYAMA, MINATO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博盛利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理发；理发店服务；染发服务；烫发服务；剪发；头发造型；头发护理服务；理发师服务